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25號

原告 蔡承君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梓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惠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原告蔡承君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原告宋詩涵聲請訴訟救助，另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98號裁定准許）。查本件原告蔡承君請求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534元（含資遣費33,001元、110年5月至8月工資42,548元、110年9月工資2,158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91元、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差額38,88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2,756元至原告蔡承君之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差額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,65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

01 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
02 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
03 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
04 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663
05 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－667元＋3,000元＝3,663元）。茲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蔡承君於收受
07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吳淑願